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6人（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经公司股东和公司董事会的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推荐人员任职资格的初步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志刚先生、刘建华先生、陆毅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荣建先生、孙祥云先生、杨娟女士、邱岩先生、王华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同时，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的感谢！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一）独立董事候选人**

1、郑志刚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

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吴玉章特聘教授，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公司治理50人论坛”成员、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以及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版（FT中文）专栏作家。

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郑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郑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郑志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建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党委常委、驻会副会长。

曾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技术情报所助工、工程师，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中国石材协会秘书长、副会长，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行业部主任、标准质量部主任、新兴产业发展部主任、副秘书长，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刘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刘建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陆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工商博士，国家级人才计划获得者。

现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清华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研究院副院长，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编委会，China & World Economy 联合主编，《经济学报》的副主编；中国金融 40 人论坛成员，浦山奖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经济社会理事会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清华大学-芝加哥大学经济与金融联合研究中心联合主任，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社会数据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统计局-清华大学数据开发中心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中国财政税收研究所副所长。

曾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长聘副教授，香港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财政学会第十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

陆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陆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陆毅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陈荣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曾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资产部经理、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兼公司湘潭分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师等职务。

陈荣建先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13,000股，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荣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孙祥云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

现任公司董事，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莱州明发隔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明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艾贝瑞拉（泗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贵阳明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耐火材料分会副理事长，中国硅酸盐学会耐火材料分会副理事长。

曾任莱州祥云防火隔热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莱州保安得防火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泗水明发金昱隔热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泗水明发金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莱州市工商联副主席。

孙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孙祥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杨娟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曾任中国建材总院财经资产部会计、财务组负责人、财会核算中心副主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资产部部长等职务。

杨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邱岩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级高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现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硕士生导师。

曾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科技发展部部长，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集团厦门宏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玻璃新材料创新中心（安徽）有限公司董事，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

邱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邱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王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院长）、副总经理（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建材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墙体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科技部部长，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陶瓷院总支书记、副院长、硕士生导师等职务。

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前述职务，未在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王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